



CHINA FAIR LAND HOLDINGS LIMITED

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34樓3401室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寄發之通函)；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有關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期。」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及(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面值總額(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負責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適用法例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號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號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並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Fair Lan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engli Properti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及採用「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及權宜時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用第二名稱事宜，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邦俊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載有有關第4A號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已連同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通函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5) 第4B號決議案旨在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此項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蘇邦俊先生、詹劍崙先生、陳長偉先生、陳双妮女士、陳冬雪女士及王慶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